

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

第 63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4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		
會議地點	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		
會議主席	張廖主任委員萬堅(賴委員俊男代理)	紀錄	黃敏雯
出席人員： 賴委員俊男、林委員建璋^{陳佩君代}、彭委員富源^{陳彥蓉代}、藍委員玉珠、唐委員彥博 視訊人員： 劉委員秀卿、張委員玉真、李委員翊柔、謝委員素幸、郭委員明洲^{徐若榆代}、 許委員麗霽、吳委員文靜^{伍美靜代}、林委員佳瑩^{賴品君代}、許委員子云、呂委員松林、郭委員小蘋、鄒委員逢益^{黃姿蓉代}、王委員儷玲、邱委員顯比、謝委員榮堂、郝委員允仁、吳委員忠泰、牟委員萬馨、李委員昱欣、王委員葳、葛委員自祥、藍委員培青、李顧問漢中、林顧問奇芬、繆顧問震宇、陳顧問彥志、張顧問森林 列席人員： 儲金管理會：林執行長英明、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賴執行秘書惠華、姜副執行長統掌、高組長慧芬、陳組長雅琳、林組長元培、謝組長壹琳、黃組長朋祥、保德信投信毛協理宗毅、張協理世東 本部：法制處楊專門委員澄陵、會計處楊專員惠昱 本會：辜組長蘭蓁、黃科員敏雯、郭科員庭瑜、李助理員政欣、張瑞竹、蔡宜君 請假人員：王委員秋萍、彭委員雪茵、陳委員惟龍			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第 62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

決 議：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監理會第 62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決定(議)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113 年 12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業務數據概況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案由三：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之資產概況及退撫支出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四：有關原私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之累計撥補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五：原私校退撫基金 113 年度運用情形(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請儲金管理會及投資顧問考量原基金收支情形，並提升投資運用效率。

案由六：有關退撫儲金(新制)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113 年第 4 季暨年度運用情形(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七：有關儲金管理會函報「113 年度退撫儲金收益分配說明」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請儲金管理會繼續核實辦理。

案由八：有關儲金管理會提送「113 年 9 月至 11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」暨「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請儲金管理會針對缺失事項儘速改善完成，內部稽核人員確實執行追蹤各項改善情形，並將「追蹤報告」提報本會。
- 二、本會持續追蹤儲金管理會改善情形。

案由九：有關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歷年度定期稽核作業」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結果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請儲金管理會針對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共 3 項繼續列管事項，重新提報改善計畫及展延期限到部；另針對私校教職員兵役年資採計應有一致性之處理。
- 二、其餘未完成改善事項，持續控管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，倘有延宕或未做適當之改善與處置，本會擬依該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會持續追蹤儲金管理會改善情形。

案由十：有關 114 年度儲金管理會績效目標評分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請儲金管理會確實執行並依規定辦理自評作業。

肆、審議事項

案 由：有關儲金管理會 113 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(含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)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。